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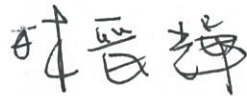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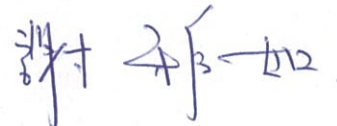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1. 對地域風險評估，未依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1687 號函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境外金融中心之國家或地區納入評估細項。</p> <p>2. 對客戶風險評估，有未將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作為客戶職(行)業風險評估項目之因素，及未將「客戶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及「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等項目納入對客戶洗錢風險之評估因子。</p> <p>3. 對產品風險評估，僅訂定「現金關連程度」1 項，風險因素細項設計有欠完整。</p> <p>4. 107 年度「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評估報告」(IRA)將 OSU 列為高風險產品，惟尚未將客戶開立 OSU 帳戶及往來高風險產</p>	<p>1. 本公司已參照玉山金總(風)字第 1080000068 號函及其附件辦理國籍檔更新，更新後之國籍檔已週知各業務單位參考，爾後將逐季依金控來函辦理更新作業。</p> <p>2. 本公司已將左列風險評估項目納入對客戶洗錢風險之評估因子，並公布本公司更新後之洗錢防制作業應配合作業事項等作業流程及 CDD(顧客盡職審查)、EDD(加強顧客盡職審查)等表單，另要求業務單位應完成清查既有客戶有無前列風險因子及建檔作業。</p> <p>3. 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產品風險並調整「現金關連程度」風險因子配分細項。</p> <p>4. 本公司已完成各產品線(證券、期貨、OSU)風險計分與分級整合，將客戶開立 OSU 帳戶及往來高風險產品(業務)納入洗錢及</p>	<p>均已完成改善。</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品(業務)納入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之風險評估項目。</p> <p>5. 辦理 OSU 客戶開戶審查作業，對客戶職業或行業之審查有欠確實，未落實客戶之洗錢風險辨識。</p> <p>6. 對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監控之金額門檻設定有欠妥適，致可疑交易監控系統自上線以來未曾產出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報表供檢核。</p>	<p>資恐風險評估表之風險評估項目，系統經測試後已正式上線</p> <p>5. 本公司為強化 OSU 客戶開戶審查作業，已修改 CDD、EDD 表單並公告實施，對新開戶或新增業務往來客戶，其職業別勾選為「其他／家管」、「自由業」時，將由營業員加填 EDD 表單，確實瞭解客戶實際從事職業及收入來源是否涉有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高風險行業或人士，以落實洗錢風險辨識。</p> <p>6. 本公司經重新評估疑似洗錢交易態樣金額監控門檻，已完成參數調整，未來並將視本公司業務發展規模適時重新評估與調整。</p>	